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5月號



本期內容

- 金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於6月30日前停止召開股東會
-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等規定
- 勞工外派大陸另簽署勞動契約 報酬將不計入投保薪資計算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Tax App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金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於 6月30日前停止召開股東會

由於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因應召開實體股東會之群聚風險，金管會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宣布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及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公司），自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將開會日期延至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舉行，而7月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並重新公告及寄發通知。

惟原訂股東會之相關前置作業程序，仍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至原訂開會日前1日，僅實際開會日延至7至8月間，例如：停止過戶期間依原訂股東會作業規定，不須再延長；股東提案及董監事提名之相關程序，依原訂股東會作業時程進行；以及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編製之委託書明細表，於原訂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等。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疫情升溫，金管會特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自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惟企業宜留意僅是將股東會日期延後，相關的股務事項作業仍應依原訂股東會日期辦理，例如：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委託書徵求作業、電子投票及相關統計驗證等，均不受延期召開之影響，股東權益亦不因此受到影響。（作者：張容涵律師）。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定義



由於數位科技與網路快速發展，實務上衍生諸多著作權法相關規範之適用爭議，因此，行政院日前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整理修正重點如下：

惟修正草案仍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能實施。（作者：張容涵律師）

調整「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

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區別在於所播出之節目公眾得否自行選擇回看/重播，不再區分是透過傳統之電視廣播方式或是透過網路播出，公眾如可於任意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即屬「公開傳輸」。

放寬合理使用之限制

運用網路科技進行課堂教學之遠距教學，如授課時有使用他人著作（教科用書除外），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他人著作。增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閱覽。

修正損害賠償規定

增訂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賠償。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

一般民眾欲利用著作時（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於盡相當努力仍找不到權利人而無法取得授權時，得申請強制授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修正草案調整「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係將數位匯流時代下利用電視螢幕播出來自網路之節目屬於何種著作權利用方式予以釐清，同時增加得以合理授權金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之基礎並放寬合理使用的限制，除了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外，也顧及公共利益。



勞工外派大陸另簽署勞動契約 報酬將不計入投保薪資計算

關於勞工外派大陸而獲得的報酬，勞動部近日發布勞動保2字第1100140165號函令，指出：「勞工如同時受僱於臺灣公司與大陸公司，並分別成立勞動契約，工資分按各自勞動契約之約定給付者，則有關大陸公司所發給之工資，非屬勞工在臺灣公司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不予併入計算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亦即企業與勞工於海外及台灣分別成立勞動契約，勞動部將認定為雙重僱用，而僅就受雇於台灣公司的報酬計算勞工投保薪資。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勞動部發布函釋，係針對企業常見之外派勞工行為，解釋如何認定勞工的投保薪資，企業宜留意根據函釋，契約之簽訂方式將影響投保薪資的認定，勞工須與台灣公司及外派之大陸公司分別成立勞動契約，勞工於大陸獲得的報酬才不計入投保薪資；如勞工僅與台灣公司簽訂1份勞動契約，而由大陸公司受台灣公司委託代發報酬，則無本則函釋的適用，勞工獲得的全部報酬仍應計入投保薪資。（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31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31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貨物稅
5月1日	5月31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菸酒稅
5月1日	5月31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6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